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信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同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各罪均係在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11頁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加重竊盜（既、未

01 遂)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態樣及手段近似，而犯罪時間則自
02 民國111年12月24日至112年2月15日，審酌受刑人行為時所
03 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、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
04 度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，
05 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等情，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
06 徒刑6月）以上、就附表編號1部分前定之執行刑（即有期徒
07 刑9月）加計編號2部分之宣告刑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之總和
08 （即有期徒刑1年3月）以下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9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15 法官 陳俞伶
16 法官 林彥成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吳昀蔚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